

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(自用)

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：急救或護送費用、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診斷書及證明書費用、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、自療費用、運費、修復費用、補償費用)

114.10.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58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投保本公司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，並加繳保險費後，投保「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(自用)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

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。
- 二、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。

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僅對於超過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

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

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「保險金額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。

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，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